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57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賴柏村

郭韋良

被告 月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5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迴轉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MR-7238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2080元（工資24370元、零件5771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

01 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0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
03 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
04 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
05 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
06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07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08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
09 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9年6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
10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2日，已使用3年6月，則零
11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04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
12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57710÷（5＋1）＝9618（小數
13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
14 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000）×1/5×（3＋6/12）
15 ＝3366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16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00＝24046】，加
17 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24370元，合計484
18 16元。

19 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84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0 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22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4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5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5 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陳 勁 綸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 1500元

10 合計 1500元